

肆

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六五(三). 印度種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

大會

鑒悉印度政府關於印度種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之申請，以及南非聯邦政府所提出之各項意見，並已就此事加以審酌，

爰請印度、巴基斯坦、南非聯邦三國政府召開圓桌會議於顧及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與人權宣言下，進行討論。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四日第
二百十二次全體會議)

二六六(三). 前屬意大利之殖民地之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問題

大會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研究並計劃對經濟發展不足之區域及國家之工作時，對於前屬意大利之殖民地之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問題，亦加考慮¹。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七日第
二百十八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決議案二八七(三)，第一五頁。

伍

關於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六七(三). 安全理事會表決問題

大會

業經審議過渡委員會關於安全理事會表決問題之報告書¹，並

行使憲章第十條所授予討論憲章範圍內任何問題或關於聯合國任何機關職權問題之權，及就各該問題向聯合國會員國及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之權，

一. 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建議：在不妨害得由安全理事會視為程序性質之任何其他決議之情形下，附件所載各項決議，應視為程序問題，各理事國於進行工作時，並應以此為準；

二. 向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建議：如逢理事會對過渡委員會報告書第四節結論第二項所列之一類決議，已獲七可決票予以有利之考慮時，各常任理事國究對理事會之何種決議，可避免運用其否決權，應互相商獲協議；

三. 向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建議：為使理事會之功用與聲望不致因否決權之濫用而蒙受損害，應請各常任理事國

(甲) 盡可能就安全理事會擬作之重要決議，互相諮詢；

(乙) 遇安全理事會之有效行動有需各常任理事國之一致同意時，盡可能於表決前，互相諮詢；

(丙) 於缺乏一致同意時，則僅於彼等認為有關問題關係至為重大並顧及整個聯合

國利益之情形下，行使其否決權，同時說明其所以認為此項情形存在之理由；

四. 向聯合國會員國建議：凡以職權授與安全理事會之協定，其關於理事會表決條件之規定應在最大可能範圍內避免應用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之原則。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第
一百九十五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應視為屬於程序性質之決議

決定延期審議或表決關於一國請求入會之建議，以待下次審議申請時再行辦理。

向大會提出任何有關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問題。

請大會就安全理事會正在行使憲章規定職權之一爭端或情勢提出建議。

同意由秘書長以安全理事會處理中之任何有關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事項，通知大會或聯合國會員國。

同意由秘書長以安全理事會停止處理之任何有關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事項，通知大會或聯合國會員國。

請求秘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全權證書之審定。

¹ 見文件 A/578。